

# 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 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等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助力更高水平生态省建设，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聚焦“减量、利用、消纳、监管、打击”五位一体，统筹渣土消纳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末端治理”向“全流程管控”转变。到2027年，全省渣土消纳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更加健全，“规划引领、市域统筹、产消平衡、绿色循环、数字赋能”的治理格局全面形成；各设区市渣土资源化利用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填埋(堆填)处置场所消纳能力不低于年度产生总量的10%，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到2030年，在全国

率先构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范化、智慧化的渣土治理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规划刚性约束，科学布局消纳场所

**1.统筹规划建设。**综合考虑区域内渣土产生量、源头分布及设施用地需求，及时修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机衔接，合理布局转运调配（临时贮存）、填埋（堆填）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渣土消纳场所，明确选址、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和建设时序。选址应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渣土填埋（堆填）处置场，并就近配套建设渣土资源化利用设施。编制实施渣土消纳场所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2.优化用地供给。**将规划内渣土消纳场所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实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依法依规以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地，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灵活方式供应。鼓励统筹利用存量、闲置建设用地建设临时渣土转运调配场，明确使用期限、退出程序和生态修复要求。

**3.强化动态储备。**全面排查本地区渣土综合利用潜力，将

矿坑治理、山体修复、土地整治、农田改造、堆坡造景等生态治理类项目，纳入本地区渣土直接利用场地动态管理库，推动“渣土消纳+生态治理”一体联动。突出渣土资源属性，统筹生态空间、基础设施、农田水利等领域建设任务，科学安排渣土综合利用计划，强化流转衔接，均衡空间布局。依托“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建立渣土消纳场所信息库，动态更新场所分布、处理能力、运营状态等信息，推动资源共享，优化涉企服务。

## **（二）完善项目运行机制，规范场所建设运营**

**4.理顺运营机制。**推动渣土消纳场所投资、建设、运营与监管分离，优化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对符合条件的渣土消纳场所项目，地方政府可依法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委托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运营能力的国有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择优选择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信誉度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渣土消纳场所投资、建设和运营。严格规范招投标程序，明确操作流程、评价标准、企业资质及日常监管要求，并合理确定运营期限。

**5.规范场所建设。**渣土消纳场所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

理技术标准》(CJJ/T134)、《浙江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与管理导则(试行)》等标准规范要求,健全完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度,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建设排水、消防等设施。鼓励通过区域统筹方式,推动相邻地区渣土消纳场所共建共享。渣土消纳场所安装的视频监控、车牌识别、计量称重等物联网监控设备,应按规定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联网。

**6.严格场所管理。**渣土消纳场所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裸土、待消纳渣土堆体 100%全覆盖防尘,出场运输车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及冲洗保洁等要求。规范做好渣土堆体安全稳定性评估,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压实安全管控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三) 聚焦过程精准管控,织密立体监管网络**

**7.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工程立项阶段,将渣土减量、综合利用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测算;土地供应阶段,将渣土减量、综合利用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设计方案阶段,落实竖向设计相关内容,结合地形地貌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专项论证,优化设计方案与施工工艺,减少土方开挖;施工阶段,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施工组织工作;规划

核实阶段，结合渣土减量、综合利用等要求，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8.规范运输管理。**全面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督促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企业加强车船管理，严格执行密闭运输、路线报备、联单管理等要求，确保运输全环节合规可控。推进渣土运输车辆更新，采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适当财政补助等方式，引导鼓励渣土运输企业自愿报废高排放老旧车辆、置换新能源车辆，加快推进渣土运输车辆实现新能源化、燃料清洁化，推动渣土运输领域减污降碳。探索基坑工程采用“水冲法”开挖和管道运输渣土方式。

**9.强化数字赋能。**迭代优化“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整合源头工地、运输车辆、消纳场所、执法监管等数据资源，一体贯通“无废城市在线”、浙运安等省级业务系统，建立全域覆盖、数据互通的监管数据库，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处置体系。全面推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强化预警能力建设，自动识别、实时预警超时运输、偏离核定运输路线、未按核准消纳场所卸点处置等异常行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空中巡查、AI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构建立体化监管网络。全面推行末端卸点付费机制，促进运输企业规范运输、合规处置。

#### **（四）推动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循环经济效益**

**10.支持产业发展。**推进渣土资源化利用规模化、产业化，促进渣土收集、运输、利用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渣土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上下游产业带动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落实渣土资源化利用企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方面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渣土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集和定期发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价格信息。

**11.拓展利用路径。**建立工程渣土优先利用清单，重点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矿坑治理、路基填垫、堆坡造景、农田改造、绿地覆土等。土方平衡优先保障本区域内建设项目需求，减少跨区域运输。林业用土、农田改造用土、绿地覆土等需符合相关用地土壤质量标准，提升生态修复效果。推动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遵循“能用尽用、分类适配”原则，按规定落实工程项目对应部位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比例，推动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

**12.完善付费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渣土产生单位按规定支付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将相关费用纳入工程

概算、预算。建立健全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渣土差异化收费机制。纳入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的渣土消纳场所，在兼顾设施公益属性的同时，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鼓励采用“处置费用+产品收益”的复合运营模式，推动保障渣土消纳场所稳定运营。

### **（五）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13.健全监管体系。**强化环境卫生、综合执法、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构建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流程顺畅、监管到位、处置规范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推动多部门协同监管嵌入渣土产生、运输、消纳等关键环节，实现监管闭环。完善常态化协同会商与联动处置机制，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地区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提高协同效率。

**14.加强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闭环管理流程，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与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渣土非法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一案三查”机制，对违规处置案件同步追溯源头工地、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责任。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标准和移送程序，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规范渣土跨区域转移审批备案管理，防止违法违

规行为异地反弹。

**15.强化信用管理。**将渣土产生单位、运输企业、消纳场所运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主体依法给予激励；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联合惩戒、取消行政便利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三、保障措施**

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渣土消纳管理长效评估机制，定期研判管理运行态势，适时调整优化治理举措，推动渣土消纳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渣土消纳管理法规政策及典型案例，提高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渣土处置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营造人人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